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陳維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4,000元+456,000元=79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善應